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粤建检协〔2020〕2号

关于征求《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能力评价办法（试行）》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6年8月，我会颁发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能力评价办法（试行）》，该办法实施以来，对加强既有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自律管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要求的体制机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该办法实施已3年多，为更好指导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能力评价活动，规范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能力评价工作行为，使之更加公平公正和合理客观，我会近期将结合开展能力评价活动以来的工作实践，组织修订该办法。请各会员单位对该办法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填报《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能力评价办法（试行）修改意见表》，并于2020年2月29日前发送电子扫描件至我会行业发展部。

联系人：李工 蔡工

电 话：020-87004653 87004685

邮 箱：2984726311@qq.com



附件 1:《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既有房屋安全
鉴定机构能力评价办法 (试行)》

附件 2:《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既有房屋安
全鉴定机构能力评价办法 (试行)》修改意见表



附件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既有房屋 安全鉴定机构能力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行业自律管理，保障鉴定市场秩序，保证鉴定工作质量和鉴定结论准确可靠，依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以下简称省检测鉴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独立、科学、公正开展既有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数据或鉴定结论的技术服务机构。

第三条 鉴定机构能力评价，是指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统一规范的原则，制定反映房屋安全鉴定能力状况的评价标准，对鉴定机构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开展鉴定工作的需要，以及是否具备准确运用、实施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能力进行评价的行业自律管理活动。

鉴定机构能力评价分为甲级、乙级 2 个级别。

第四条 省检测和鉴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鉴定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接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省检测和鉴定协会会员单位及非会员单位的鉴定机构自愿申请参加鉴定机构能力评价。

第五条 甲级鉴定机构能力评价标准：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全机构全职在岗人员总数不少于 25 人，专职鉴定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建筑结构

人员应不少于6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1人）；

（三）鉴定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类土建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具备5年以上房屋安全鉴定或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熟悉房屋安全鉴定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四）鉴定人员须经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或省检测鉴定协会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由其颁发的《房屋安全鉴定员证》。

（五）具备固定工作场所与工作条件。应有满足鉴定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用房，配备有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做到办公自动化；并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和劳保用品（用具）。

（六）配备常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应根据鉴定工作需要，配备混凝土钢筋检测仪、经纬仪（或全站仪）、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裂缝观测仪、照相录像机及其他必备的检测仪器设备。

（七）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鉴定机构应对鉴定人员岗位职责、业务受理流程、收费标准、鉴定人员回避、投诉处理、鉴定结论编制、报告审核签发、鉴定人员继续教育、鉴定结论争议处理、信息统计报表、仪器设备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应急预案、财务管理、廉洁自律、职业道德守则、外业工作健康安全操作指引、考核检查等制度作出规定，并予以公示。

（八）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和诚信不良记录。

第六条 乙级鉴定机构能力评价标准：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全机构全职在岗人员总数不少于12人，专职鉴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建筑结构人员应不少于3人，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1人）；

（三）鉴定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类土建专业大

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具备5年以上房屋安全鉴定或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熟悉房屋安全鉴定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四) 鉴定人员须经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或省检测鉴定协会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由其颁发的《房屋安全鉴定员证》。

(五) 具备固定工作场所与工作条件。应有满足鉴定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用房，配备有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做到办公自动化；并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和劳保用品（用具）。

(六) 配备常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应根据鉴定工作需要，配备混凝土钢筋检测仪、经纬仪（或全站仪）、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裂缝观测仪、照相录像机及其他必备的检测仪器设备。

(七)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鉴定机构应对鉴定人员岗位职责、业务受理流程、收费标准、鉴定人员回避、投诉处理、鉴定结论编制、报告审核签发、鉴定人员继续教育、鉴定结论争议处理、信息统计报表、仪器设备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应急预案、财务管理、廉洁自律、职业道德守则、外业工作健康安全操作指引、考核检查等制度作出规定，并予以公示。

(八) 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和诚信不良记录。

第七条 自行开展鉴定检测的鉴定机构，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

第八条 鉴定机构能力评价执行程序：

(一) 申请能力评价的鉴定机构，向省检测鉴定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相关资料原件经核对后退回）：

1、《鉴定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附件一）一式三份和申请表电子文档；

2、独立法人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或注册工程师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 4、注册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 5、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 6、鉴定人员所持的房屋安全鉴定员证复印件；
- 7、全职在岗人员合同期不少于一年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8、工作场所的购置（租赁）发票（合同）；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以及购置发票或固定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和检定合格证明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
- 9、规章制度管理文件汇编；
- 10、不少于5项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新设立的鉴定机构提供内部演练鉴定报告）；
- 11、2014年、2015年开展鉴定工作项目清单。

（二）省检测鉴定协会对鉴定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三）省检测鉴定协会自受理申请之后，定期组织评审专家对鉴定机构进行现场技术评审，并提前告知鉴定机构。

（四）省检测鉴定协会自技术评审完结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技术评审结果作出鉴定机构能力评价。对符合甲级、乙级鉴定机构能力标准的，在省检测鉴定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并向鉴定机构颁发《鉴定能力评价证书》，对不符合甲级、乙级鉴定机构能力标准的，不能取得《鉴定能力评价证书》并书面通知鉴定机构。《鉴定能力评价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第九条 省检测鉴定协会发现鉴定机构申请能力评价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评价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鉴定能力评价。已经进行评价并取得《鉴定能力评价证书》的，撤销此《鉴定能力评价证书》，并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鉴定能力评价。鉴定机构在获得《鉴定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内若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及诚信不良行为，经查证后撤销《鉴定能力评价证书》，并在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鉴定能力评价。

第十条 经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检测鉴定协会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其作出的鉴定能力评价：

- (一) 能力评价审查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能力评价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能力评价决定的；
- (三) 违反评价程序作出能力评价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基本条件和能力的鉴定机构作出能力评价决定的；
- (五) 可以撤销能力评价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参与鉴定机构能力评价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与评审的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检测鉴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起施行。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既有房屋安全鉴定 机构能力评价办法（试行）》修改意见见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報人：

(紙面不敷可另附頁)